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第2次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1	普通班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 <small>(懸缺)</small>	1名	2名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備註：

1. 如中途代理原因消滅，聘期迄日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3. 享有主管加給及國民旅遊卡福利。(需申請玉山銀行信用卡)

三、應徵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各款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簡章公告期間：114年6月20日(星期五)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6月30日 (星期一)上午 9-12時、下午 1-4時。	具有國民小學 教育階段合格 教師證書者。	114年7月1日 (星期二)下午1 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6 時前公告於本 校網站首頁， 請自行查閱錄 取名單，本校 不另行通知。	依本校通知日 期、時間報 到。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2日 (星期三)上午 9-12時。	1. 具有國民小 學教育階段 合格教師證 書者。	114年7月3日 (星期四)上午9 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5 時前公告於本 校網站首頁， 請自行查閱錄	依本校通知日 期、時間報 到。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4日 (星期五)上午 9-12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報到。	甄試隔日上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8日 (星期二)上午 9-12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9日 (星期三)上午9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10日 (星期四) 上午9-12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第6次招考

【因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6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9-12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第7次招考

【因第6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7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上午9-12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第8次招考

【因第7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8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12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第9次招考

【因第8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9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12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第10次招考

【因第9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0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2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第11次招考

【因第10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1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4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依本校通知日期、時間報到。

第12次招考

【因第1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1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4年7月29日 (星期二)上午 9-12時。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 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 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 者。	114年7月30日 (星期三)上午9 時前報到。	甄試當日下午5時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首頁，請自 行查閱錄取 名單，本校 不另行通 知。	依本校通知 日期、時間 報到。
--------------------------------	--	--------------------------------	---	-----------------------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

七、甄試方式：

(一) 口試12分鐘，成績佔60%；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及教學設計)，成績佔40%。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編號	科別	擬定教學活動設計	備註
1	普通班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 <i>(懸缺)</i>	自二年級上學期翰林版 健康與體育任選一健康 單元	報名時 ，繳交各類科所 指定單元之教學活動設 計及自傳3份。

八、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經歷證件。
3. 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4.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5. 切結書。
6. 委託書(無則免繳)。

(三)繳交報名費。

(四)繳交教學活動設計及自傳

九、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實際到職日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十、複查成績：於甄試日期之隔日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

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八)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43,514元起；擔任組長另可支領主管加給4,320元起及國民旅遊補助3,200元。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請報名人員隨時留意本校網站(<http://esut.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2 0 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第2次甄選第____次招考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報考科別：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懸缺) 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懸缺)
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外派留停缺)

相 片	姓名	出生 日期	性別	
	現職 機關		職稱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學 歷	校 名	系所別	畢(結)業別	畢(結)業時間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擔任科目	服務起迄時間
試教 科目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兼生教組長(懸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育嬰留停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兼體育組長(外派留停缺)			
備 註				

二、是否同意將基本資料提供教育政策規劃或教育統計調查使用，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服務證明書		報名費		其他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 簽章	人事室	教評會委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第2次甄選第____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各款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國小普通班代理代課教師第2次甄選第____次招考，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